

2024年度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 局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拟订全区健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健康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承担新旧动能转换卫生健康行业有关具体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省、市有关政策措施，拟订区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拟订区有关政策措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国家、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行业作风建设工作，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计划生育政策，负责全区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的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九）负责全区中医药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指导各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和医疗工作。

（十三）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

（十四）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区级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0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疾病预防控制与综合监督科、医政医管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医养产业与老龄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中医药科、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4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8.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29.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50.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50.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0
	30			61	
总计	31	8,752.14	总计	62	8,752.1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750.93	8,746.84	0.00	0.00	0.00	0.00	4.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61	18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1	10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2	6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8	3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69	3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9	3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0.41	5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0.41	5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9.95	8,526.27	0.00	0.00	0.00	0.00	3.6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2.78	61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54.57	35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8.22	25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3.85	55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53.85	553.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29.68	429.6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8	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4.73	38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97	4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889.97	6,886.29	0.00	0.00	0.00	0.00	3.6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728.58	6,724.90	0.00	0.00	0.00	0.00	3.6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39	16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6	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6	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
22999	其他支出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
2299999	其他支出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750.94	568.41	8,182.5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61	138.19	50.4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1	102.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2	63.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8	39.2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69	35.6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9	35.6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0.41	0.00	50.41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0.41	0.00	50.41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9.97	398.25	8,131.72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2.80	354.59	258.22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54.59	354.59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8.22	0.00	258.22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3.85	0.00	553.85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53.85	0.00	553.85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429.68	0.00	429.6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8	0.00	1.98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4.73	0.00	384.73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97	0.00	42.97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889.97	0.00	6,889.97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728.58	0.00	6,728.58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39	0.00	161.3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6	43.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6	43.6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6	31.9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40	0.00	0.4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4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8.61	188.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26.27	8,526.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96	31.9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46.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8,746.84	8,746.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746.84	总计	64	8,746.84	8,746.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46.84	568.39	8,178.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61	138.19	50.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1	102.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2	63.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8	39.28	0.00
20808	抚恤	35.69	35.6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9	35.69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0.41	0.00	50.41
2081002	老年福利	50.41	0.00	5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6.27	398.23	8,128.0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12.78	354.57	258.22
2100101	行政运行	354.57	354.57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58.22	0.00	258.2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3.85	0.00	553.8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53.85	0.00	553.85
21004	公共卫生	429.68	0.00	429.68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98	0.00	1.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4.73	0.00	384.7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2.97	0.00	42.9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886.29	0.00	6,886.2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6,724.90	0.00	6,724.9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1.39	0.00	161.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6	43.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6	43.6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6	31.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6	31.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96	31.9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8,752.14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460.28万元，下降21.94%。主要是2023年发放一线疫情医务人员补助及上一年度未发放的民生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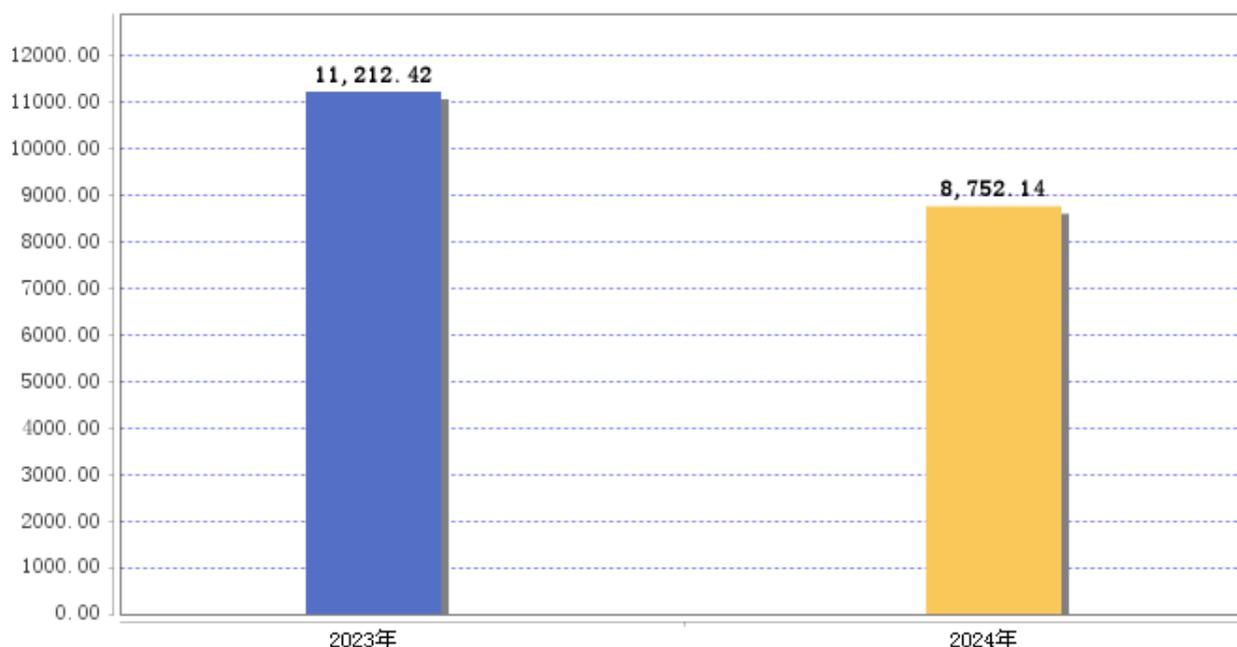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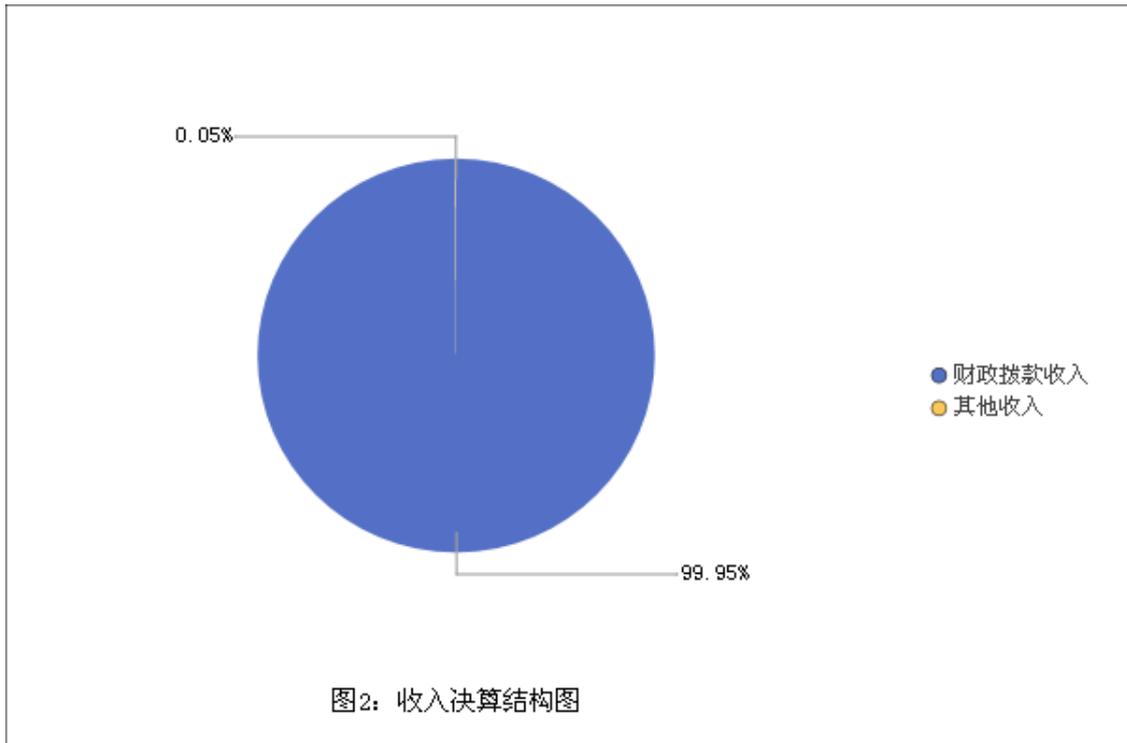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8,750.9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46.84万元，占99.95%；其他收入4.09万元，占0.05%。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8,746.8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461.87万元，下降21.96%。主要是2023年发放一线疫情医务人员补助及上一年度未发放的民生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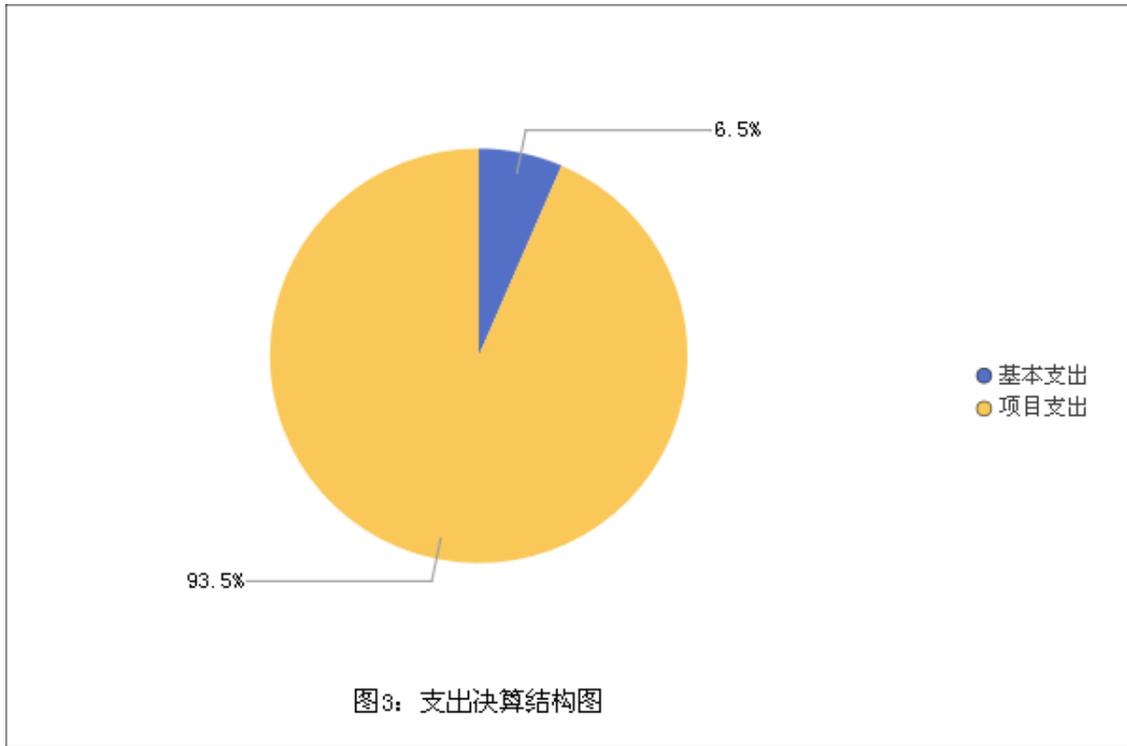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4.0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1.75万元，增长74.79%。主要是拨付人口关爱基金、暖心家园活动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8,750.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8.41万元，占

6.5%；项目支出8,182.54万元，占93.5%。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68.4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61.64万元，下降9.78%。主要是老龄委转至民政局，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8,182.5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397.42万元，下降22.66%。主要是2023年发放一线疫情医务人员补助及上一年度未发放的民生资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746.84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461.87万元，下降21.96%。主要是2023年发放一线

疫情医务人员补助及上一年度未发放的民生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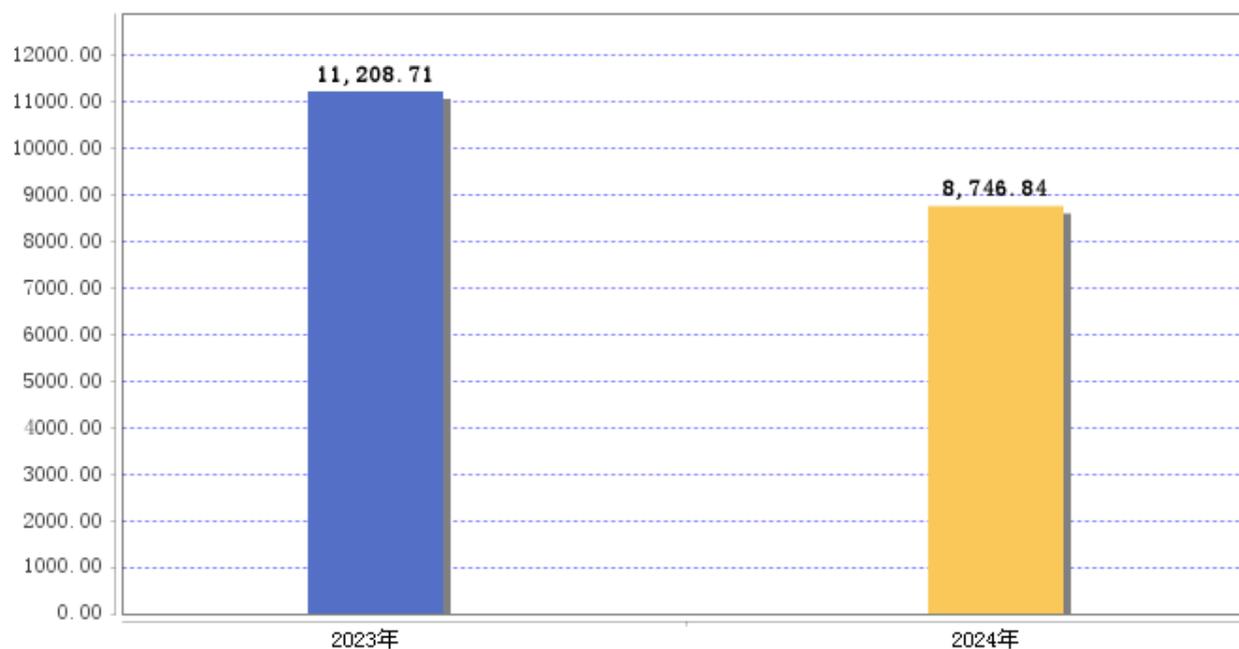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46.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5%。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61.87万元，下降21.96%。主要是2023年发放一线疫情医务人员补助及上一年度未发放的民生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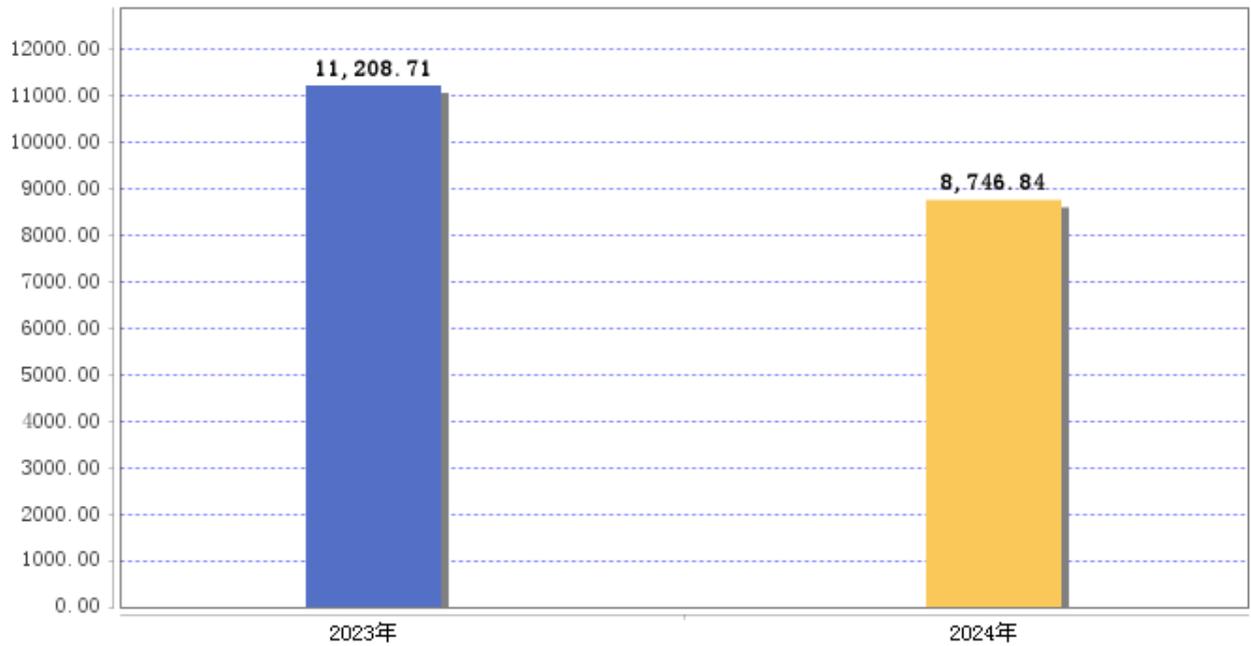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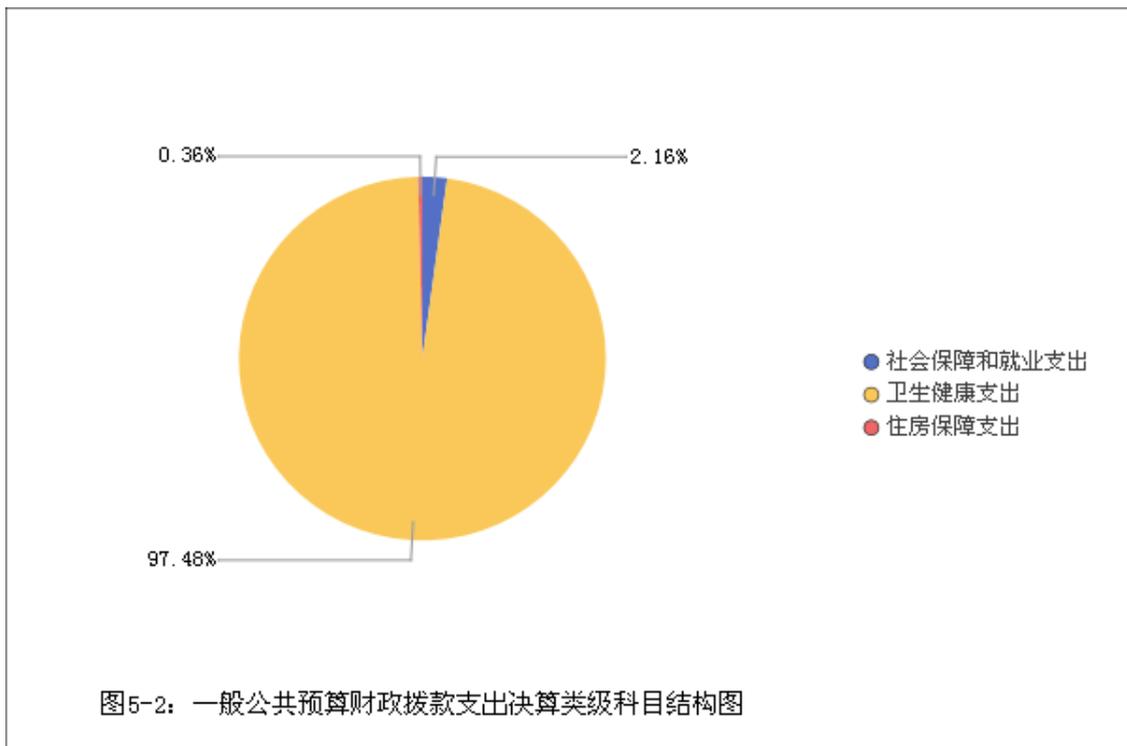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46.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88.61万元，占2.1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8,526.27万元，占97.4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1.96万元，占0.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746.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74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62.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8.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人员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6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去世发放抚恤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422.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老龄委转入民政局，无老年福利项目。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0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4.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老龄委转让民政局，在职人员调出，工资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52.1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拨付干部保健对象医疗费用二次报销。

7、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3.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拨付综合项目资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卫考核成本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数为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拨付卫生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经费及物资储备。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9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拨付新冠患者医疗费用财政补助。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6,585.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奖扶、特扶、城镇奖扶等项目年初仅编制区级预算，决算包含中央、省、市资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15.1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计划生育资金未拨付。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9.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医疗保险减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0.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68.3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3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1.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07万元，下降11.3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涵盖项目18个，涉及预算资金8178.45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8个项目中，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计划生育特扶、奖扶、城镇奖扶等1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补贴准确，足额发放，提升计生家庭生活水平，增强受益群众满意度。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分。全年预算数为3251.9万元，执行数

为3088.66万元，完成预算的94.98%。

2. 高龄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实施该项目，使广大老年人享受到了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了老龄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2分。全年预算数为419.46万元，执行数为50.41万元，完成预算的12.02%。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补贴准确，足额发放，提升计生家庭生活水平，增强受益群众满意度。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7分。全年预算数为2250.46万元，执行数为1950.63万元，完成预算的86.68%。

4.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补贴准确，足额发放，提升计生家庭生活水平，增强受益群众满意度。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1296万元，执行数为1293.32万元，完成预算的99.79%。

5. 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按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完成及时率达到100%，提高家庭生活水平。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05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36.2万元，完成预算的90.5%。

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救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做好了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及时走访计生特殊家庭，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19分。全年预算数为282.8万元，执行数为259.83万元，完成预算的91.88%。

7. 博山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实现了预期的效益和效果，为年满60周岁的老年乡医发放了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稳定了乡医队伍，筑牢了基层卫生服务网底。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

分为98.19分。全年预算数为446万元，执行数为410.05万元，完成预算的91.94%。

8.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成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相关政策，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1分。全年预算数为2.3万元，执行数为1.98万元，完成预算的86.09%。

9. 全民健康救助（AED）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全面健康互助站，进一步健全了医疗急救体系，提高了救治效率，健康意识、普及了急救知识，在公共场所配置和推广使用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是完善院前急救体系的关键要素。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83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8.33%。

10. 卫生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经费及物资储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对紧缺应急物资进行储备，达到最低储量，有效应对疫情常态化防控。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84分。全年预算数为478.8万元，执行数为327.73万元，完成预算的68.45%。

11. 卫生应急突发事件（疫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对紧缺应急物资进行储备，达到最低储备量，有效应对疫情常态化防控。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50%。

12. 计划生育管理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为进一步加强城市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及时拨付计划生育管理员工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39分。全年预算数为57.32万元，执行数为48.12万元，完成预算的83.95%。

13.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绩效

自评综述：有效提升计生家庭生活水平，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88分。全年预算数为168万元，执行数为132.46万元，完成预算的78.85%。

14. 新冠患者医疗费用财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提高基层就医报销水平，不断提升医保保障能力。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63分。全年预算数为680万元，执行数为42.97万元，完成预算的6.32%。

15. 卫健局综合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持续促进医疗事业发展，提升居民健康水平。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3.8万元，执行数为19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按年度发放看护管理补贴，保障患者及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和谐、稳定。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56.58万元，执行数为256.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7. 干部保健对象医疗费用二次报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保障干部保健对象医疗费用二次报销。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64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64万元，完成预算的16.4%。

18. 关停改破企业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落实破产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保障破产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权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96.33万元，执行数为77.07万元，完成预算的80.01%。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17分，等级为良.。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物业补贴、离休护理费、活动经费等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一次性死亡抚恤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百岁老人补助项目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及局机关日常公用等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环境卫生大整治及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项目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主要用于全区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等项目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考核项目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主要用于疫情一线人员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破产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原为企业职工以个体工商户身份退休人员的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等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抚恤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经费及物资储备	68.45%	96.84
2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新冠患者医疗费用财政补助	6.32%	90.63
3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成本	86.09%	98.61
4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管理员工资	83.95%	98.39
5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卫健局综合项目资金	100.00%	100.00
6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高龄补贴	12.02%	91.20
7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卫生应急突发公共事件（疫情防控）	50.00%	95.00
8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全面健康（AED）建设项目资金	8.33%	90.83
9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资金	100.00%	100.00
10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老年乡医生活补助	91.94%	98.19
11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干部保健对象医疗费用二次报销	16.40%	91.64
12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94.98%	99.50
13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86.68%	98.67
14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计生特殊家庭帮扶资金项目	91.88%	98.19
15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关停改破企业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	80.01%	98.00
16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99.79%	99.98
17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90.50%	97.05
18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78.85%	97.88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经费及物资储备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8.81	478.81	327.73	10	68.45%	6.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478.81	478.81	327.73	10		6.84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的装备配置，药品、器械储备，完善应急物资的调用机制，为快速有效地应对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物资保障。			加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的装备配置，药品、器械储备，完善应急物资的调用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生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经费及物资储备总费用	≤478.81万元	327.73万元	6	6	
			卫生突发应急事件处理	≤210万元	210万元	2	2	
			物资储备经费	≤268.81万元	117.73万元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经费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效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持正常的医疗社会秩序	维持	维持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卫生应急工作体系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6.8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冠患者医疗费用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	680	42.97	10	6.32%	0.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680	680	42.97	10		0.63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新冠患者医疗费用财政补助，提高基层就医报销水平，不断提升医保保障能力。			保障新冠患者医疗费用财政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患者医疗救治费用总成本	≤680万元	42.97万元	5	5		
			新冠患者个人负担的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制定的新冠诊疗方案的住院费用	≤680万元	42.97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冠患者医疗费用补助覆盖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任务时效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就医报销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患者救治覆盖率	≥90%	9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医保保障能力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医患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6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成本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1.98	10	86.09%	8.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	2.3	1.98	10		8.6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相关政策，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持续保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完成了2024年全区所有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绩效评价，提升了公共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成本	≤2.3万元	1.98万元	2.5	2.5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报告费用	≤0.1万元	0.1万元	2.5	2.5		
			专家劳务费	≤1.05万元	1.05万元	2.5	2.5		
			专家培训费	≤1.15万元	0.83万元	2.5	2.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人数	≥11人	11人	10	10	
			考核天数	≥3天	3天	10	10	
		质量指标	公卫考核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卫考核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卫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核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6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管理员工资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32	57.32	48.12	10	83.95%	8.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32	57.32	48.12	10		8.3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为14名计划生育管理员发放工资，进一步加强城市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为育龄群众提供及时方便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通过及时为14名计划生育管理员发放工资，进一步加强了城市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管理员工资总额	≤57.32万元	48.12万元	5	5		
			工资标准	≤3412.1元/人·月	3064.74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员人数	≥14人	14人	10	10		
		质量指标	管理员招聘程序规范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管理员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为育龄群众提供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育龄群众覆盖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加强卫生计生工作效能	加强	加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8.3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健局综合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3.8	193.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93.8	193.8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项目资金，持续促进医疗事业发展，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综合项目资金，持续促进医疗事业发展，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卫健局综合项目资金	≤100万元	0万元	5	5		
			疫情防控资金	≤280万元	193.8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应急物资储备数量合格率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各类应急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卫生突发应急事件处理及物资储备经费及时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医疗事业发展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9.46	419.46	50.41	10	12.02%	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9.46	419.46	50.41	10		1.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拟对19350名老人按照相关标准发放高领补贴，保证高龄补贴及时足额发放，使广大老年人享受经济发展的成果。			拟对老人按照相关标准发放高领补贴，保证高龄补贴及时足额发放，使广大老年人享受经济发展的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龄补贴经费总额	≤419.46万元	50.41万元	3	3		
			80-89岁老人补贴标准	=10元/月	10元/月	3	3		
			90-99岁老人补贴标准	=70元/月	70元/月	2	2		
			100岁以上老人补贴标准	=430元/月	430元/月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补贴人数	≥19350人	19350人	10	10		
		质量指标	高龄补贴资金发放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审核程序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季度	每季度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补贴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解决高龄老人家庭实际困难	解决	解决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1.2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高龄补贴项目已于2024年5月转交给民政局。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应急突发公共事件（疫情防控）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5	10	50.0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5	10		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2021年-2023年隔离费用、2022年核酸检测费用、2022年-2023年新冠患者医疗费用补助。加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的装备配置，药品、器械储备，完善应急物资的调用机制，为快速有效地应对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物资保障。			落实2021年-2023年隔离费用、2022年核酸检测费用、2022年-2023年新冠患者医疗费用补助。加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的装备配置，药品、器械储备，完善应急物资的调用机制，有效地应对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方舱建设费用	≤10万元	5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医疗费用的新冠患者人数	≥1000人	1000人	10	10	
			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数	≥20种	20种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应急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卫生突发应急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卫生应急工作体系	完善	完善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保障	保障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持正常的医疗社会秩序	维持	维持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卫生应急工作体系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5.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面健康（AED）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2	10	8.33%	0.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	24	2	10		0.8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全面健康互助站，进一步健全医疗急救体系，提高救治效率，提高全民健康意识、普及急救知识，在公共场所配置和推广使用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是完善院前急救体系的关键要素。		用于全面健康互助站，进一步健全医疗急救体系，提高救治效率，提高全民健康意识、普及急救知识，在公共场所配置和推广使用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民健康互助（AED）建设经费	≤24万元	2万元	5	5	
			AED配置单价	≤2万元/台	2万元/台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AED配置数量	≥100台	100台	20	20	
		质量指标	AED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AED投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院前急救体系AED配置比例	≥100%	100%	10	10	
			完善院前急救体系	完善	完善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全民健康意识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医疗急救体系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8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19	256.58	256.5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19	256.58	256.58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工作，对有肇事肇祸行为及危险性评估在3级以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按年度发放看护管理补贴，保障患者及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和谐、稳定。		已按照年初预算目标，认真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相关服务管理工作，完成了本年度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工作，保障了患者及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护人补助资金	≤300.24万元	300.24万元	5	5	
			监护人补贴成本	≤0.24万元/人	0.24万元/人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资金人数	=1251人次	1251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90%	9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完成及时率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患者和监护人权益	推动	推动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乡医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6	446	410.05	10	91.94%	9.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6	446	410.05	10		9.1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预期的效益和效果，2024年为年满60周岁的老年乡医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稳定乡医队伍，筑牢基层卫生服务网底。			2024年及时为849名年满60周岁的老年乡医发放了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保障了乡医队伍的稳定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0元/年	20元/年	5	5		
			全区老年乡医生活补助经费	≤446万元	410.05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乡医补助人数	≥885人	849人	20	19	死亡人数增多，老年乡医补助人数减少。后期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合理制定目标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促进乡医队伍稳定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加强基层卫生服务网底	加强	加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医生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8.1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干部保健对象医疗费用二次报销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64	10	16.40%	1.6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	1.64	10		1.6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干部保健对象医疗费用二次报销			保障干部保健对象医疗费用二次报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干部保健对象医疗费用二次报销费用	≤10万元	1.64万元	5	5		
			承担医疗费用标准	≤10万元	1.64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人数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部生活幸福感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保障干部生活水平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1.6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74.83	3251.9	3088.66	10	94.98%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74.83	3251.9	3088.66	10		9.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按时足额为农村奖扶人员发放扶助金，落实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提升了计生家庭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5	5		
			补助总额	≤3185.52万元	3088.66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人数	≤35641人	33829人	20	20		
		质量指标	审批程序	审批程序符合文件要求	审批程序符合文件要求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年6月底、12月底各发放一次	每年6月底、12月底各发放一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享受政策人员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99.5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9.83	2250.46	1950.63	10	86.68%	8.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29.83	2250.46	1950.63	10		8.6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按时足额为农村奖扶人员发放扶助金，落实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提升了计生家庭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990元/人/月	990元/人/月	5	5		
			补助标准（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810元/人/月	810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人数	≤1875人	1801人	20	20		
		质量指标	审批程序	审批程序符合文件要求	审批程序符合文件要求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每季度发放一次	每季度发放一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享受政策人员家庭发展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98.6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生特殊家庭帮扶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8	282.8	259.83	10	91.88%	9.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2.8	282.8	259.83	10		9.1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经济救助、走访慰问、保险保障等措施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通过开展经济救助、走访慰问、保险保障等措施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了计生特殊家庭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帮扶资金总额	≤282.8万元	259.83万元	3	3		
			经济救助，即一次性抚慰（扶助）金发放标准	=10000元/户	10000元/户	3	3		
			走访慰问物资标准	=100元/户·年	100元/户·年	2	2		
			计生特殊家庭保险保费标准	=450元/人·年	450元/人·年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救助，即一次性抚慰（扶助）金发放户数	≥680户	643户	5	4	前期已有部分失独家庭足额发放1万元一次性抚慰（扶助）金
			走访慰问户数	≥680户	904户	5	5	
			计生特殊家庭保险参保人数	≥1800人	1825人	5	5	
		质量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救助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帮扶救助标准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春节走访和经济救助完成时间	春节前完成	春节前完成	5	5	
			计生特殊家庭保险完成时间	9月完成	9月完成	5	5	
			中秋走访完成时间	9月完成	9月完成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促进	10	10
	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对象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计生特殊家庭的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生特殊家庭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98.1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停改破企业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33	96.33	77.07	10	80.01%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33	96.33	77.07	10		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落实破产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保障破产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权益。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落实破产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保障破产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申请人退休时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30%	申请人退休时设区的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30%	5	5	
			补助资金总额	≤96.33万元	77.07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人数	≥219人	219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审批程序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破产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提高社会安定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破产企业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权益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6	1296	1293.32	10	99.79%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6	1296	1293.32	10		9.9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落实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按时足额发放扶助金，促进计生政策落实，提升计生家庭生活水平。			通过按时足额为13721名城镇部分独生子女父母发放扶助金，提升了计生家庭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总额	≤1296万元	1293.32万元	5	5		
			补助标准	=80元/人/月	80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人数	≥13721人	13721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审批程序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政策群众知晓率	≥95%	95%	10	10	
			提升计生家庭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计生政策落实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99.9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6.2	10	90.50%	9.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36.2	10		9.0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完成及时率达到90%，提高家庭生活水平。			足额为6650名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发放奖励费，发放完成及时率达到100%，提高了独生子女家庭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总额	≤40万元	36.2万元	5	5		
			奖励费标准	=5元/人/月	5元/人/月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人数	≥6667人	6650人	10	8	年初测算数偏大，下一步将精准测算	
		质量指标	审批程序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奖励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奖励费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生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提高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97.0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	168	132.46	10	78.85%	7.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	168	132.46	10		7.8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按照100元/人/月的标准，落实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保障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权益。			为1761名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发放了奖励金，有效提升了计生家庭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助标准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5	5	
			扶助资金总额	≤168万元	132.46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人数	≥1400人	1761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审批程序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按计划时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提高社会稳定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退休职工独生子女父母权益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政策人员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97.8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绩效评价



中杰齐晟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委托单位：博山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政策名称：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12.5 万元		
2023 年度实际支出	1 万元		
二、绩效目标			
<p>(一) 绩效目标</p> <p>面向农村育龄妇女、城市失业无业人员查体、流动人口组织开展查体工作，博山区育龄妇女健康查体到位率要求达到 83% 以上，并对计划生育手术费用进行定额补助。</p> <p>(二) 主要指标</p> <p>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经费≤12.5 万元、引产数≥27 人、流产数≥160 人、育龄妇女查体人数≥17578 人、放环数≥98 人、取环数≥425 人、育龄妇女健康查体到位率≥83%、定额补助拨付及时率=100%、提高妇女健康水平、促进妇女生殖健康、查体妇女满意度≥85%。</p>			
三、成就与经验			
博山区卫健局按照《关于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博计生字〔2002〕17 号）所制定的补助标准对受术者进行补助，有助于提高育龄夫妻生殖健康水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一) 主要问题</p> <p>一是部分政策内容已不符合现阶段计划生育人口政策，政策面向对象过于狭窄，政策效果评估体系不完善。二是年度政策目标不够完善，政策要素完整性不足。三是监督管理机制与政策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不足，政策文件未公示，政策更新调整不及时。四是查环查孕到位率未达年初目标，补助发放流程约束性较弱。</p> <p>(二) 有关建议</p> <p>一是增强政策的可持续性。剔除孕情、环情监测，扩大政策的覆盖范围，建立科学、独立的政策评估机制。二是合理优化政策顶层设计，合理制定年度政策目标，加强政策要素完整性。三是规范政策实施过程，健全政策监督管理机制与政策动态跟踪机制，增强政策透明度，及时更新调整政策。四是增强政策产出效果，仔细研判区域内人群动向以及变化趋势，制定合理能达到的目标，优化末端补助手段。</p>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1.5	82.14%
过程	16	7.66	47.88%
产出	35	31.5	90%
效益	35	29.51	84.31%
合计	100	80.17	80.17%
绩效评价得分：80.17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政策背景	- 1 -
(二) 政策概况	- 1 -
(三) 绩效目标	- 3 -
(四)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4 -
二、评价工作情况	- 5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5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5 -
(三) 评价指标体系	- 6 -
(四) 人员配置	- 6 -
(五) 组织实施情况	- 7 -
三、评价结论	- 8 -
(一) 评分及等级判定	- 8 -
(二) 得分及等级情况	- 9 -
四、绩效分析	- 9 -
(一) 决策	- 9 -
(二) 过程	- 10 -
(三) 产出	- 11 -
(四) 效益	- 12 -
五、成就与经验	- 13 -
六、存在的问题	- 13 -
(一) 现行政策的可持续性动力不足	- 13 -
(二) 政策实施过程有不规范之处	- 14 -

(三) 政策产出有不完善之处	- 15 -
(四) 政策决策有不合理之处	- 13 -
七、意见建议	- 15 -
(一) 政策评估结论	- 15 -
(二) 有关建议	- 15 -
附件	- 18 -
(一) 调查问卷及分析	- 18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21 -
(三) 绩效目标申报表	- 27 -
(四) 工作底稿	- 28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是党和政府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引导和激励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重要举措。

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发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其中第三条规定：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2002年9月2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提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2002年8月14日，淄博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卫生局、淄博市物价局联合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计生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物价局〈关于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淄计生字〔2002〕38号），要求：切实做好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工作，保障广大育龄群众的合法权益。

博山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为博山区卫健局）依据国家、山东省、淄博市的政策要求，制定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每年对享受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的育龄夫妻进行定额补助。

（二）政策概况

1. 政策内容

(1) 补贴对象

博山区农村育龄夫妻。

(2) 补贴范围及标准

政策补贴范围及标准明细表

序号	补贴范围	补贴标准	备注
1	孕情、环情监测	5 元/次	已婚未孕育龄妇女，每年 B 超查环、查孕 2 次。
2	放置宫内节育器	42 元/例	个人选择使用新型宫内节育器，免费结算标准不超过 42 元/例。
3	取出宫内节育器	30 元/例	/
4	人工流产术	84 元/例	/
5	引产术	252 元/例	/
6	输卵管结扎术	194 元/例	个人选择粘堵、银夹等新型避孕节育技术，免费结算标准不超过 194 元/例。
7	输精管结扎术	58 元/例	/
8	皮下埋植术	117 元/例	/
9	取出术	48 元/例	/
10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	根据病情执行现行的医疗收费标准	/

(3) 资金管理

①结算原则：年初预算，年终决算，专款专用，多退少补。

②具体流程

A. 年初由博山区计划生育委员会（现已合并至博山区卫健局，以下称为博山区卫健局）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出预算，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由博山区财政局按比例拨付至博山区卫健局，进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B.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按免费项目标准收费，乡镇

计生办（现已合并至博山区各镇办，以下称为镇办）汇总实际免费支出金额，受术者凭单据到镇办统一办理免费手续领取补助。

C. 年终决算有余额时，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年终决算不足时，由博山区财政局及时将不足部分拨付博山区卫健局。

③检查监督

博山区卫健局联合博山区财政局、博山区物价局每年对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工作进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并将落实情况和检查结果向上一级主管部门作出专题报告。

（4）政策执行周期

自 2002 年 9 月 3 日起实施。

2. 政策调整情况

2002 年 9 月 3 日，博山区计划生育局、博山区财政局、博山区卫生局、博山区物价局联合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计生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物价局〈关于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博计生字〔2002〕17 号），要求各镇办、财政所按照文件要求，切实把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促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的开展。该项政策自 2002 年以来一直延续至今，未做调整。

（三）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保障博山区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育龄夫妻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促进流动人口的管理及均等化服务，推进博山区卫生计划生育事业健康发展。

2. 年度目标

面向农村育龄妇女、城市失业无业人员、流动人口组织开展查体工作，博山区育龄妇女健康查体到位率达到 83%以上，并对计划生育手术费用进行定额补助。

（四）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该政策年度预算安排为 12.5 万元，其中：适龄妇女健康查体 8.79 万元，放环 0.41 万元，取环 1.28 万元，流产 1.34 万元，引产 0.68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该政策应发补助 4.17 万元，其中：适龄妇女健康查体 2.84 万元，放环 0.07 万元，取环 0.69 万元，流产 0.49 万元，引产 0.08 万元。

3. 具体支出情况

2023 年，该政策实际到位资金 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 万元，全部用于发放 2021 年计划生育手术补助。

补助金额按照各乡镇（街道）2021 年应补助金额占比平均分配，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2023 年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镇（街道）	应补助金额	占比	补助金额
1	域城镇	0.50	6.19%	0.06
2	池上镇	1.44	17.83%	0.18
3	源泉镇	1.88	23.23%	0.23
4	博山镇	1.40	17.35%	0.17
5	石马镇	0.21	2.61%	0.03

序号	镇（街道）	应补助金额	占比	补助金额
6	八陡镇	1.47	18.23%	0.18
7	白塔镇	0.64	7.90%	0.08
8	山头街道	0.31	3.82%	0.04
9	城西街道	0.10	1.25%	0.01
10	城东街道	0.13	1.58%	0.02
合计		8.08	100.00%	1.00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分析政策实施对落实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政策的引导性作用，查找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供依据。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重点关注博山区是否落实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政策实施是否提高育龄夫妻生殖健康水平，评判政策目标是否完成。

（2）评价范围。

①政策运行时间评价范围：2002年-2023年度。

②政策投入资金评价范围：2023年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独立评价原则。

2. 评价方式方法

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4.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办法、行业政策及标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分标准等部分组成，一级指标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类，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出11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

（四）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资格证书	职责
1	王克兵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全面负责项目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评审复核报告质量。
2	张雪	成员	会计师	负责与委托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沟通； 负责编写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负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赵雪莲	成员	经济师	协助项目负责人评审复核指标体系。
4	沈小雨	成员	会计师	根据评价指标分析项目实施情况。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资格证书	职责
5	管清爽	成员	会计	现场查验记录及资料搜集整理。
6	常琦	成员	会计	现场查验记录及资料搜集整理。
7	迟焕梅	专家	管理会计师	提供绩效评价领域技术支持。
8	董白桦	专家	教授	提供计划生育工作领域技术支持。

（五）组织实施情况

1. 评价工作进程安排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专家组，与项目单位初步对接，了解被评价政策基本情况，拟订评价实施方案，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和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开展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有序、全面地收集政策相关资料，并利用各种公开的统计数据，分析、加工数据信息，形成对绩效评价宏观与微观层面的数据信息支撑。

（3）分析评价

工作组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与委托方和政策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就各种发现、意见和观点进行评价，直至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工作组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后，提交专家评审，征询政策主管部门意见，调整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和等次，将评价报告终稿报委托单位审核。

2. 内部控制制度

（1）进度控制

及时向委托单位汇报政策评价进度，并呈报相关成果文件资料。

（2）人员培训

通过充分有效的内部培训保持绩效评价人员的专业熟练程度。

（3）信息化建设

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建立绩效评价数据库，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规范化。

（4）档案管理

及时对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造册，规范存档和保管。

（5）回避制度

工作组成员与政策主管部门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与政策主管部门的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3. 重大事项报告及处理制度

及时向委托单位反馈工作进度、重要事项和相关问题，全程接受委托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三、评价结论

（一）评分及等级判定

1. 评分规则

绩效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

2. 等级判定

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得分确定相应等级。

评价分值及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80, <90	≥60, <80	<60

（二）得分及等级情况

项目最终得分为 80.1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1.5	82.14%
过程	16	7.66	47.88%
产出	35	31.5	90%
效益	35	29.51	84.31%
合计	100	80.17	80.17%

四、绩效分析

（一）决策

决策指标分值为 14 分，实际得分为 11.5 分，得分率为 82.14%。

博山区卫健局落实“建立并监督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的职能，依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淄计生字〔2002〕38号）等文件规定，制定《关于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博计生字〔2002〕17号），设立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并采用集体决策等方式论证政策可行性。综合来看，政策设立与国家、省、市、区级人口发展规划相匹配，与主管部门职能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现行的其他政策不存在交叉重叠，政策执行具备完善的外部条件和环境。

博山区卫健局将年度政策目标设置为：面向农村育龄妇女、城市失业无业人员查体、流动人口组织开展查体工作，博山区育龄妇女健康查体到位率

要求达到 83%以上，并对计划生育手术费用进行定额补助。该政策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能够体现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与其他地区同类政策预期绩效水平基本一致，但政策目标的面向对象与政策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未阐述政策目标的预期效益，不能明确体现政策的主要内容。

《关于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博计生字〔2002〕17号）中明确了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补助经费的发放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政策经费管理结算等内容，政策内容全面、合理。政策规定由博山区卫健局统一编制年度预算，各镇办具体执行报销事项；博山区卫健局联合博山区财政局、博山区物价局每年对补助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同时，博山区卫健局按照“年初预算，年终决算，专款专用，多退少补”管理原则开展结算工作，依照《山东省计划生育专项技术服务收费标准（试行）》文件规定执行结算标准，政策职责分工明确完整，政策经费管理结算及监管、政策执行标准科学合理，但该政策并未设置具体的实行期，也未设置政策清理退出机制和调整机制，政策要素完整性不足。

（二）过程

过程指标分值为 16 分，实际得分为 7.66 分，得分率为 47.88%。

2023 年度，该政策预算为 1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 万元，实际支出 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预算执行率为 100%。

博山区卫健局将预算资金用于发放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补助，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方向与政策支持方向一致，资金使用合规。

经核查，博山区卫健局严格执行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报销审核制度，但未配套制定专项检查实施细则，也未有专项检查报告，无法证明其每年都对政策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监督管理机制及政策动态跟踪机制健全

性不足，不符合政策文件中“博山区卫健局、博山区财政局、博山区物价局每年对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将落实情况和检查结果向上一级主管部门作出专题报告”的要求。

政策出台后，博山区卫健局督促各镇办对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进行宣传，各镇办采取微信群发布通知、村委会张贴公告等形式向育龄夫妻进行政策宣传，育龄夫妻政策知晓度95.38%，但博山区卫健局未在博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计划生育免费计划生育服务政策文件内容、申报流程，政策透明度不足。

博山区卫健局依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制定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自2002年9月28日人大常委会通过后，共进行四次修订，但博山区卫健局未根据修订情况及时调整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政策更新调整不及时。

博山区各镇办联合具有母婴保健资格证的机构及医院统计镇域符合补助条件的人员，每年9月底上报至博山区卫健局；博山区卫健局汇总名单信息，形成补助统计表，根据统计表将补助经费拨付至各镇办，受补助人群携带发票至各镇办报销。经核查，博山区卫健局经费补助统计表分年度存档，过程资料齐全。

但政策具体执行过程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对各镇办进行年度监督考核，未落实监管责任；二是政策实施对象范围与政策文件规定不符，政策文件要求补助对象为户籍属于农业人口的育龄夫妇，但在政策具体实行中博山区卫健局将城市失业无业人员及流动人口纳入补助范围。

（三）产出

产出指标分值为35分，实际得分为31.5分，得分率为90%。

2023年度，博山区共放环17例、取环230例、流产58例、引产3例、

查环查孕 5684 例，统计数据正确。年初既定区域育龄妇女查环查孕到位率 \geq 83%，实际查环查孕到位率为 32.34%。

博山区卫健局按照放环 42 元/例、取环 30 元/例、流产 84 元/例、引产 252 元/例、查环查孕 5 元/例的结算标准统计补助金额，标准符合政策文件要求；博山区受术者凭单据至镇办统一办理补助手续，补助发放方式为现金或是第三方软件转账，无法证明补助资金精准流向受术者，补助资金可追溯性较弱。

博山区卫健局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023 年度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的补助统计工作，工作开展及时。

博山区卫健局 2023 年度政策应补助金额为 4.17 万元，未超出年初预算 12.5 万元，且各项技术服务补助标准均符合政策文件要求，未存在超出标准的现象，成本控制有效。

（四）效益

效益指标分值为 35 分，实际得分为 29.51 分，得分率为 84.31%。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有助于育龄群体科学地规划家庭生育行为，有效预防并减少因意外妊娠或不安全的生育行为所引发的健康风险，有助于改善育龄群体的生殖健康状况，进而提升整体人口素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同时，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的推行，各镇办借助社区讲座、宣传手册、网络信息等多种渠道，广泛普及生殖健康知识，帮助育龄群体更为深入地了解并掌握避孕节育的相关知识，使育龄夫妇做出更为理性的生育抉择。

博山区卫健局依照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孕情、环情监测等技术服务工作，有效保障育龄人群应有的权利。但现行政策文件与当前实际状况存在偏离之处，主要问题有两项：一是孕情、环情监测符合 2002 年的“独生子女”计划

生育人口政策，但已不符合现阶段“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计划生育人口政策；二是该政策文件中的面向对象仅有农村育龄夫妻，在政策具体执行过程中，实际补助对象已增加城市无业、失业人口以及流动人口，原政策规定覆盖面较为狭窄，政策却未调整。综合来看，博山区卫健局未建立政策效果评估体系，也未开展对现行政策效果评估的相关工作，未按照人口发展规划、上级工作要求以及区域实际情况对政策内容进行调整，保障政策持续有效实施的措施不足。

本次满意度调研共发放 200 份问卷，实际回收 195 份，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育龄人群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为 95.08%。

五、成就与经验

博山区卫健局按照《关于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博计生字〔2002〕17号）所制定的补助标准对受术者进行补助，有助于提高育龄夫妻生殖健康水平，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

（一）现行政策的可持续性动力不足

1. 部分政策内容已不符合现阶段计划生育人口政策

孕情、环情监测是 2002 年为落实“独生子女”的人口政策，对已生育子女的妇女进行强制检查的一项措施，其存在已不符合现阶段“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计划生育人口政策。

2. 政策面向对象过于狭窄

20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但该条例已经由 2021 年 9 月 9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7 号废止，现行的

上位法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并未对政策面向对象有地域范围的要求，该政策面向对象仅有农村育龄夫妻，已经不符合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在政策具体执行中，城市失业无业人员及流动人口也已列入政策补助范围内。

3. 政策效果评估体系未建立

博山区卫生健康局尚未构建政策效果评估体系，致使无法精确测定政策施行后的实际成效及其影响。同时，因缺乏高效的反馈机制，导致政策调整与优化流程冗长，难以迅速应对社会和公众需求的变化。

(二) 政策决策有不合理之处

1. 年度政策目标不够完善

一是该政策年度目标中政策覆盖人群为博山区域内育龄妇女、城市失业无业人员、流动人员，与政策文件要求“做好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技术服务”的政策面向对象不一致，未准确体现政策的具体补助范围；二是未明确阐述政策目标的预期效益。

2. 政策要素完整性不足

该政策未设置具体的实行期，也未设置政策清理退出机制和调整机制。

(三) 政策实施过程有不规范之处

1. 监督管理机制与政策动态跟踪机制健全性不足

政策文件要求博山区卫健局、博山区财政局及博山区物价局每年都要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专项检查，但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博山区卫健局未配套制定专项检查实施细则，也未对各镇办开展年度专项检查报告，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2. 政策文件未公示

博山区卫健局未在博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计划生育免费计划生育服务政策文件内容、申报流程，政策透明度不足。

3. 政策更新调整不及时

博山区卫健局依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制定政策内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自2002年9月28日人大常委会通过后，共进行四次修订，但博山区卫健局未根据修订情况及时调整政策内容，政策更新调整不及时。

（四）政策产出有不完善之处

1. 查环查孕到位率未达年初目标

年初既定区域育龄妇女查环查孕到位率 $\geq 83\%$ ，查环查孕到位率为32.34%，主要原因是避孕措施方式增多以及流出人口增多，查体人数相应减少。

2. 补助资金可追溯性较弱

博山区受术者凭单据至镇办统一办理补助手续，补助发放方式为现金或是第三方软件转账，无法证明补助资金精准流向受术者，补助资金可追溯性较弱。

七、意见建议

（一）政策评估结论

该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80.17分，评估总体意见为需要完善。

（二）有关建议

1. 调整政策相应条款，增强政策的可持续性

建议博山区卫健局建立科学、独立的政策评估机制，定期对政策进行评估，及时发现政策运行中的问题，结合上位法规修正内容、不断变化的社会环境和需求、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对政策内容进行调整，确保政策始终符合实际需求。

建议博山区卫健局一是剔除已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政策条款，如孕情、环

情监测；二是调整政策面向对象，补助对象不应局限于农村育龄夫妻，应在《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允许的范围内扩大政策的覆盖范围。

2. 合理优化政策顶层设计

建议博山区卫健局一是充分调研和分析，了解社会经济发展的现状和趋势，明确政策目标和预期效果，合理制定年度政策目标，避免出现年度政策目标偏离政策内容的情况；二是加强政策要素完整性，深入研究和分析政策背景、目标群体、预期效果以及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风险，确保政策在实施过程中能够全面覆盖相关领域，避免出现遗漏或疏忽。

3. 规范政策实施过程

建议博山区卫健局一是健全政策监督管理机制与政策动态跟踪机制，配套建立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的监督管理制度以及动态跟踪制度，同时制定详细的监督流程和标准，确保政策执行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得到有效的监控和评估；二是增强政策透明度，在政府网站及时公示政策文件；三是在政策执行过程中，细致研读政策内容，确保政策执行内容不偏离政策文件规定要求，并及时落实政策文件要求。

4. 增强政策产出效果

建议博山区卫健局一是制定年初目标时仔细研判区域内人群动向以及变化趋势，制定合理能达到的目标，避免在具体实施时实际执行数难以达到年初制定的目标；二是优化末端补助手段，采取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受术者社保卡等方式，更加精准地惠及受助人，确保资金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有效避免资金被挪用或浪费的现象发生。

附件：1. 调查问卷及分析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4. 工作底稿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4年10月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分析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满意度调研问卷

您好！这份调查问卷旨在了解您对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的看法、意见和建议。此项调查所得到的结果仅供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使用，不填写姓名，回答选项没有正确错误之分，请依据您的实际情况和意见来填写。

1. 您对计划生育相关知识的了解程度如何？

- 非常了解 了解 基本了解
- 不了解 非常不了解

2. 您是否了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

- 非常了解 了解 基本了解
- 不了解 非常不了解

3. 您认为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的宣传力度如何？

- 宣传力度大 宣传力度一般 没有宣传

4. 您享受过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的哪些服务？（可多选）

- 放/取环 流/引产 结扎术
- 皮埋 查环查孕 其他

5. 您对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6. 请您提供对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的建议或意见：

调研分析汇总			
问题	选项	选择人数	选项占比
您对计划生育相关知识的了解程度如何？	非常了解	143	73.33%
	了解	52	26.67%
	基本了解	0	0.00%
	不了解	0	0.00%
	非常不了解	0	0.00%
您是否了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	非常了解	165	84.62%
	了解	30	15.38%
	基本了解	0	0.00%
	不了解	0	0.00%
	非常不了解	0	0.00%
您认为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的宣传力度如何？	宣传力度大	195	100.00%
	宣传力度一般	0	0.00%
	没有宣传	0	0.00%
您享受过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的哪些服务？（可多选）	放/取环	52	26.67%
	流/引产	2	1.03%
	结扎术	0	0.00%
	查环查孕	182	93.33%
	皮埋	0	0.00%
	其他	0	0.00%

问题	选项	选择人数	选项占比
您对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政策的整体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163	83.59%
	满意	32	16.41%
	基本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
	非常不满意	0	0.00%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4分)	政策设立必要性 (4分)	政策制定依据充分性 (2分)	政策设立是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划等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设立的必要性情况。	①政策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②政策设立与政策主管部门职能相符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③政策设立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④政策设立与其他政策不存在交叉重叠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2	/
		需求切合性 (2分)	政策设立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设立的需求情况。	①政策设立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相对应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
	政策可行性 (2分)	条件充足性 (2分)	政策设立是否具备充足的条件,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设立的可行性。	①政策设立具备完善的外部条件和环境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政策主管部门具备组织实施能力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政策目标导向性 (2分)	目标合理性 (2分)	政策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政策目标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②政策目标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③政策目标清晰, 能够体现政策的主要内容和预期效益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④与其他地区同类政策对比, 预期绩效水平基本一致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1.5	政策目标的面向对象与政策文件要求不一致, 且未阐述政策目标的预期效益, 不能明确体现政策的主要内容。
	政策内容合规性 (6分)	政策要素完整性 (3分)	政策内容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内容的可行性。	①职责分工明确、完整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政策设置实行期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③政策清理退出或调整机制健全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未设置政策实行期, 也未设置政策清理退出机制及调整机制。
		政策内容合理性 (3分)	政策内容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内容的合理性。	①政策规划内容全面、合理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政策经费管理结算以及监管合理、科学,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③政策执行标准科学、合理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政策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得分=资金到位率×100%×2。	0.16	资金到位率 8%。
		预算执行率 (2分)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得分=预算执行率×100%×2。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预算批复或政策规定的用途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2	/
	组织实施 (10分)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4分)	政策配套制度或措施制定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配套制度对政策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已制定监管制度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③动态跟踪机制完整、合法、合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④监管制度完整、合法、合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1	未建立动态跟踪机制。 监管制度不完整, 未有配套的监管制度。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接上页	政策宣传导向性 (2分)	主管部门以及镇级实施单位对政策的宣传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群众对政策知晓率	①政策出台后,在相关门户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各镇办面向各村、社区开展计划生育免费计划生育服务政策内容、申报流程进行宣传,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通过问卷调查结果,群众对政策知晓度超过95%,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5	政策文件未在政府网站公示。
		组织管理规范性 (4分)	政策实施过程中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①主管部门根据上级决策部署、规划调整、执行情况等及时调整相应政策措施得1分; ②政策实施的人、财、物等资源配置到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政策实施资料存档及时,过程资料齐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落实监管责任并形成监督考核或抽检记录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政策更新调整不及时; 未对各镇办进行年度监督考核,未落实监管责任; 政策实施对象范围与政策文件规定不符。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0分)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完成数量情况 (10分)	应受补助的受术者是否统计正确,查环查孕到位率是否在83%以上,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产出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放/取环、流产、引产等受术者统计补助正确,每有1个应受补受术者未统计的扣0.5分,直至扣完6分为止; ②查环查孕到位率 $\geq 83\%$,每低于10%扣0.5分,直至扣完4分为止。	7.5	查环查孕到位率32.3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产出质量 (10分)	补助合规性 (10分)	各项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补助标准及补助流程是否合理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	①放/取环、流产、引产、查环查孕补助标准按照政策文件要求结算,每有1名受助者未按标准结算扣0.2分,扣完4分为止。 ②各项服务项目补助流程合理合规,每有1处合规性和合理性不足扣1分,扣完6分为止。	9	博山区受术者凭单据至镇办统一办理补助手续,钱款到达受术者的方式为现金或是第三方软件转账,资金发放存在不确定性,无法证明补助资金精准流向个人,补助资金可追溯性较弱。
	产出时效 (10分)	工作开展及时性 (10分)	各项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是否开展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业务年度,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各项工作得10分,每有一项工作未做扣2分,扣完为止。	10	/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情况 (5分)	成本控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成本节约程度。	①采取成本控制措施控制经费支出,得2分; ②计划生育免费服务补助标准不超出标准得3分,每有1人出现1次超标情况扣1分,直至扣完3分为止。	5	/
效益 (35分)	政策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2分)	通过政策的实行,保障育龄人群卫生健康安全,用以反映政策实行的社会效益。	通过政策的实施,有效保障育龄群体的卫生健康安全,作用显著得6分,作用一般得3分,作用不显著得0分。	6	/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通过政策的实行,维护社会稳定,用以反映政策实行的社会效益。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恶性事件得6分,否则不得分。	6	/
		可持续影响(13分)	政策发展顺应趋势情况,用以反映政策实行的可持续影响。	政策持续实行能顺应国家新计划生育政策以及人口发展规划,顺应趋势符合度高,有效保障育龄人群应有的权利,每有1处影响政策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8	孕情、环情监测已经不符合现阶段计划生育人口政策;政策仅面向农村育龄夫妻,覆盖面较为狭窄。
			政策持续实施的保障条件充足性,用以反映保障政策持续实施的条件性。	①建立政策效果评估体系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反馈得2分,否则不得分。	0	未建立政策效果评估体系,未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反馈。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育龄人群对政策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育龄人群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满意数×70%+基本满意数×5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①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专职保安满意度×6; ②满意度<60%时,指标得分=0。	9.51	育龄人群满意度为95.08%。
合计					80.17	

附件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博山区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2.50	
		其中：财政拨款	12.5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1：各镇（街道、开发区）卫计站根据WIS系统中全部在管育龄妇女名单、城市失业无业人员、流动人员名单组织开展查体工作，我区育龄妇女健康查体到位率要求达到83%以上。落实计划生育手术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经费	≤12.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产数	≥27人
			流产数	≥160人
			育龄妇女查体人数	≥17578人
			放环数	≥98人
			取环数	≥425人
	质量指标	育龄妇女健康查体到位率	≥83%	
	时效指标	定额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提高
促进妇女生殖健康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查体妇女满意度	≥85%	

工作底稿

99	2002	42	8
科技科	长期		2

博山区计划生育局
博山区财政局
博山区卫生局
博山区物价局

博计生字〔2002〕17号

关于转发市计生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
《关于贯彻落实省计生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物价局
〈关于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
技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办计生办、财政所，镇卫生院：

现将市计生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省计生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物价局〈关于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淄计生字〔2002〕3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文件要求，切实把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促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的开展。

淄博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卫生局
淄博市物价局

文件

淄计生字〔2002〕38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计生委、省财政厅、
省卫生厅、省物价局《关于向农村实行
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
技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计生委、财政局、卫生局、物价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309号国务院令），国家计生委、财政部、卫生部、国家计委联合下发了《关于落实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

· 1 ·

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国计生发〔2001〕127号),根据我省实际,省计生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省物价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计育财字〔2002〕2号),为了认真落实省4部门文件精神,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重要意义

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规定:“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自2001年10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所需要经费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中央财政对西部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是党和政府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引导和激励广大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重要举措。当前,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仍在农村,切实做好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工作,关系到有效控制人口增长,稳定低生育水平,确保全市现代化建设目标实现的大局。因此,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重要意义,将这项工作切实落到实处,保障广大育龄群众的合

· 2 ·

法权益。

二、严格执行免费项目与标准，确保经费落实

按照国家、省文件精神，免费的项目为：孕情、环情监测；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人工流产术、引产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输卵管结扎术、输精管结扎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诊治。结算标准如下：

(一) 孕情、环情监测：已婚未孕育龄妇女，每年 B 超查环、查孕 2 次，5 元/次。

(二) 放置宫内节育器：42 元/例。

个人选择使用新型宫内节育器，免费结算标准不超过 42 元/例。

(三) 取出宫内节育器：30 元/例。

(四) 人工流产术：84 元/例。

(五) 引产术：252 元/例。

(六) 输卵管结扎术：194 元/例。

个人选择粘堵、银夹等新型避孕节育技术，免费结算标准不超过 194 元/例。

(七) 输精管结扎术：58 元/例。

(八) 皮下埋植术：117 元/例。取出术 48 元/例。

(九)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根据病情执行现行的医

• 3 •

疗收费标准。

以上结算标准包含了挂号费、常规医药费、住院费、手术费及技术常规规定的术前检查、血型、血常规、尿常规、阴道分泌物常规、肝功能、胸透等各项医学检查费用。免费对象为户籍为农业人口的育龄夫妇。

根据群众需要开展的优生优育、不孕不育、生殖保健等服务项目，费用由个人自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仍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计生委《山东省计划生育专项技术服务收费标准（试行）》（鲁价费发〔1998〕32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都要严格执行以上收费标准，不得随意加价。各区县财政要合理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证法定支出和政策性支出。以上免费市财政按总额分担20%，区县财政要确保将免费提供的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经费落到实处。

三、免费技术服务经费的管理结算原则与检查监督

免费技术服务所需经费列“计划生育事业费”中的“手术减免经费”科目支出。基本的管理结算原则是：年初预算，年终决算，专款专用，多退少补。区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技术服务经费拨付到位，保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正常运转。具体办法为：

1、年初由各区县计生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出预算，纳入区

县财政年度预算，每季度由区县财政按比例拨付区县计生委专户储存，专款使用。市财政每半年根据各区县的预算情况，按照市里的分配方案拨付区县财政局。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所免费提供的技术服务，由乡镇计生办每季度汇总实际免费支出数额及单据，到区县计生委报销。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按免费项目标准收费。受术者凭单据到乡镇计生办统一办理免费手续。

3、年终决算有余额时，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年终决算不足时，由区县财政及时将不足部分拨付区县计生委。

4、2001年10月1日至2002年8月已经按过去标准结算的费用，按实际支出报销。

各区县计生委要严格执行报销审核制度，确保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经费及时、足额给予报销。各技术服务单位要在保证及时、优质、规范服务的同时，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借机向群众乱收费，更不准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段虚报冒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费用。

市及各区县计生委、财政局、卫生局、物价局每年都要对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并将落实情况和检查结果向上一级主管部门作出专题报告。